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柯錫佳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　　周佳慧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宋克芳　律師
　　郭淑卿
輔助參加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正君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9號、110年度訴字第310號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改制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(下稱鐵工局，於民國107年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合併整編為交通部鐵道局)為辦理「臺鐵捷運化-○○市區○路地下化計畫」，向內政部申請徵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(下稱長明段)55地號等4筆土地，經內政部以104年12月21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准予徵用(下稱第一次徵用)，被告遂據以104年12月30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徵用，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原告原所有長明段74、74-2地號等2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因位在徵用範圍內，故於105年2月4

日領竣徵用補償費新臺幣(下同)10,465,200元。嗣鐵工局於上開徵用期滿後，復向內政部申請徵用系爭土地，經內政部以107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准予徵用(下稱第二次徵用)，被告以107年6月28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徵用，徵用期間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原告並於107年8月10日領竣徵用補償費4,880,772元。嗣交通部鐵道局發現系爭土地位於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區（下稱系爭重劃計畫)重劃範圍內，重劃後分配為國有土地(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規定，應自107年4月26日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，視為其原有土地，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規定得徵用之私有土地，交通部鐵道局遂向內政部申請廢止系爭4筆土地第一次徵用期間自107年4月26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部分，經內政部以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732號函(下稱廢止徵用處分)准予廢止徵用；被告爰據以109年6月23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932050501號公告，並以109年6月23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932050502號函(下稱6月23日函)通知原告等原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請繳回廢止徵用部分已領取之徵用價額予原用地機關；交通部鐵道局另向內政部申請撤銷徵用系爭土地第二次徵用部分，經內政部以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731號函(下稱撤銷徵用處分)准予撤銷徵用，被告爰據以109年6月22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932001901號公告，並以109年6月22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932001902號函(下稱6月22日函)通知原告，並請繳回撤銷徵用部分已領取之徵用價額予原用地機關；原告對被告6月22日函及6月23日函均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茲因原告對於前揭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廢止徵用處分及同日撤銷徵用處分向本院另案提起撤銷訴訟，分別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0號判決撤銷廢止徵用處分及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撤銷部分之撤銷徵用處分等情，有前揭案件判決書及主文公告結果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所作成6月22日函及6月23日函分別

係以內政部前揭廢止徵用處分及撤銷徵用處分為據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0號及110年度訴字第309號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倘對本院前揭判決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就該另案之審理結果勢將牽涉本件裁判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在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0號及110年度訴字第309號行政訴訟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